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小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馥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葛又瑀即葛捷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甘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281元自民國10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,607元自民國10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,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葛又瑀即葛捷妤抗辯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葛又瑀即葛捷妤雖抗辯有與電信公司查證，其無原告主張之電話門號，無契約也無債務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

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附有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，可證明於申辦門號時，申辦之人確有提出被告之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以供查核，衡諸常情，如非被告本人辦理，或經被告同意授權他人持以申辦之人，顯難以同時持有被告雙證件。被告葛又瑀即葛捷妤復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證其確未申辦門號，自無從以被告葛又瑀即葛捷妤單方面陳述，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被告葛又瑀即葛捷妤此部分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